附件10

2021年北海市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 负责单位 |
| 7月中旬 | 发布2021年教师系列职称部署文件 | 市教育局职改办 |
| 7月中旬—8月30日 | 要求各单位登记拟申报人员并通知个人按评审条件准备申报材料、填报申报系统 | 各申报单位 |
| 8月31日—9月5日 | 各单位收集整理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职称申报材料 | 各申报单位 |
| ９月6—10日 | 评审材料公示时间 | 各申报单位 |
| ９月11—16日 | 各学校审核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职称申报材料，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议 | 各申报单位 |
| 9月17日 | 市直学校上交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职称申报材料，县区上交正高级职称申报材料 | 市教育局职改办 |
| 9月24日 | 县区上交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申报材料 | 市教育局职改办 |
| 9月30日 | 市职改办上报正高级职称申报材料 | 教育厅职改办 |
| 10—11月上旬 | 市、县区教育局组织中、初级评审 | 市、县区教育局职改办 |
| 10—11月中旬 | 市职改办组织副高级评审 | 市职改办 |
| 11月下旬 | 公示副高、中、初级通过人员名单 | 市、县区教育局职改办 |
| 12月上旬 | 整理副高级通过人员名单，上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批 | 市职改办 |
| 12月中旬 | 作本年度职改工作总结 | 市教育局职改办 |

注：1.其他系列的职称推荐申报工作参照本安排开展。

2.县区可按照辖区具体工作情况适当调整工作时间，保证按时上交申报材料。